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玲翠」印文各壹枚，「陳建和」署押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務部-陳志誠」（下稱「陳志誠」）、「王蔓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1號判決確定），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蔓柔」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5月27日11時5分許，在臺南市新市區奇業路與環西路1段之群創光電停車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丙○

01 ○遂依「陳志誠」之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附有其照片之假
02 工作證（上載有「源創國際投資」、「姓名：陳建和」、
03 「職稱：外派專員」、「編號：A1860」等不實文字，下稱
04 本案工作證）及「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
05 （其上已有以不詳方式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吳玲翠」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並佯為
07 「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於上開時、地出
08 示本案工作證向甲○○收取100萬元，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
09 「陳建和」署押1枚後交付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0 「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玲翠」、甲○○。丙
11 ○○取得款項後，依指示攜往附近停車場某不詳車號自小客
12 車下方，再由不詳詐欺成員前往拿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及
13 其來源。

14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按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9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2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21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23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4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
25 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27 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3
28 9、46、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10、11至13、15至17、23至25
30 頁），並有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31 31、3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3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4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5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16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8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2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
25 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9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30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
31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

01 告，本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7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收取告訴人因詐欺所
13 交付之現金款項，並再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導致後續金流
14 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
15 （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
16 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1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7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
03 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犯行取
04 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然被告並未繳回
05 該犯罪所得，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3
06 頁）。是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07 規定，然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08 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09 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
12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
14 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5 (二)罪名與罪數

- 1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0 2.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吳玲翠」印文各1枚、「陳建和」署押1枚，
22 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私文
23 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
2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5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王蔓柔」先向告訴人施詐後，再由被告
26 依「陳志誠」指示假冒為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
27 前往取款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堪認被告與
28 「王蔓柔」、「陳志誠」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
29 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1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就前

01 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02 4.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03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06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07 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量刑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
13 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然其因本案犯行之犯
14 罪所得2,000元尚未自動繳回等情，業如前述，尚不符合上
15 開減輕其刑規定，合先敘明。

1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依循
17 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持用偽造之本案工作證及
18 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並
19 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被
20 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21 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
22 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參與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
23 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3.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6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7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8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9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30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31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2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3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4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5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6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7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8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9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0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1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13 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5 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審酌刑
17 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18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19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
20 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
21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
26 法，分述如下：

-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
30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31 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查被告本案犯行出示偽造之本案

01 工作證，並持偽造之本案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
02 足認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
03 使用之物，然前開收據單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
04 使用可能，且工作證之替代性高，亦未扣案，實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惟本案收據上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吳玲翠」印文各1枚、「陳建和」署押1
08 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100萬元，並無證據
12 證明為被告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
13 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追徵。

1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其因本案犯行獲得
18 報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為其犯罪所得，應
19 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冠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